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K.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聯合公佈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要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185,701,6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44%)之有效接納。

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合共涉及556,559,8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1.25%)。

緒言

茲提述(i)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B.K.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185,701,6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44%)之有效接納。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370,858,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之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合共涉及556,559,8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1.25%)。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待於要約截止時由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交出之185,701,642股股份完成過戶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25%。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B.K.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蘇煜均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蘇智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恆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蘇煜均博士及楊潔玲女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